

# 小伙中毒身亡,快餐店脱嫌疑

## 警方:同时买饭的人并未有中毒情况

2日晚,市中区一位小伙在家中出现中毒症状后送医时已身亡。据报道,家人称事发前不久食用了二七新村中路一家快餐店的盒饭,怀疑盒饭有问题。4日,记者采访发现,该快餐店正准备恢复营业,二七新村派出所负责人解释,经过调查已经确定快餐店与此事没有关系,并告知了快餐店老板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皇 实习生 卢燕 李粟

### 小伙家中出现中毒症状送医时身亡

2日晚7点多,19岁小伙小张在家中出现中毒症状,送医时已身亡。4日下午,记者来到陈家庄大街2号院身亡小伙家了解情况,看到一辆警车带着数名警察进入该小伙家中调查,前后约20分钟,但警察并未透露任何信息。

邻居介绍,这个住处是小伙80岁的奶奶租住的,老人家白天不大出门,自己也是从电视上才知道这件事。记者敲门试图联系小伙的家人,但门并没有开。

据报道,小张当晚发病后即被送到省立医院抢救。送到时心跳呼吸全部停止。经查,他血液中的高铁血红蛋白含量高达85%,而正常人的含量仅为3%-5%,初步怀疑为亚硝酸盐中毒。记者采访中,省立医院院方表示,因警方已经介入,所以死因相关消息只能从警方或司法机关处了解。

### 警方深夜到快餐店提取了饭菜和原料样本

4日下午,记者来到二七新村中路这家关门的快餐店发现,虽然门口贴着正月十六开业,但店侧门已经可以推开。店内,老板和一名员工正在进行开业准备。“今天上午大约10点刑警队已经给我通知,告诉我今天就可以开业了,没咱什么事,不是咱的问题。”该快餐店老板说,4日一早二七新村派出所工作人员约他到派出所谈话,并告诉他快餐店可以正常营业了。

快餐店老板回忆说,自己2日晚上9点收摊后,当晚11点警察拿着剩余饭菜让他辨认是否自家售出的饭菜,还调取了店里的监控录像,从录像中可以看到,小伙买了

半份辣子鸡块和一份米饭。抽取了店里各种饭菜、原料以及作料的样本进行检验,“当时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,后来才知道小伙身亡的事情”。

该快餐店老板说,警察说还需要进行调查,所以自己配合调查暂时歇业。店老板说,快餐店从2008年开业至今,已有六七年,自己就是厨师,从事厨师行业也有14年的经验,曾在酒店任职。“亚硝酸盐我们厨师都知道不能用,职业道德还是有的。”该老板说,快餐店的饭菜干净实惠,都是当天进原料当天做当天卖完,快餐店也是按规定正规经营,执照齐全,平时街坊邻居常来

用餐,每天的客流量在300到400人之间,从来没有出过事情,而且小伙也是店里的常客。

“我们的盐都是从盐业公司买的,有急用时就从附近商店直接买,但都是通过正常渠道买的有包装的盐,都是按正常批发价成箱进的。”该快餐店老板说。

记者看到,该店内悬挂了餐饮服务许可证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,在日常检查中,该店资质证照齐全,工作人员有健康证,在后厨检查中,一直没有发现过亚硝酸盐。该区至少有1年没有接到过餐饮单位使用亚硝酸盐的投诉。

### 派出所:排除快餐店嫌疑,已告知可恢复营业

4日下午,市中区二七新村派出所工作人员表示,确实已通知快餐店可恢复营业。之前快餐店关门只是配合警方调查,警方并没有强制其关门。“快餐店和这件事情无关,我们取了店里当晚的泔水、剩余食物检查没有发现亚硝酸盐,通过调看监控,发现小伙儿买饭时,店里有一个女士在相同时间,购买

了用同样的勺子舀出的同样的饭,但这位女士吃了没有中毒。我们已经确定这个快餐店和这个案件无关。”该派出所负责人说。

4日中午,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在事发当晚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在快餐店里提取了当晚做的饭,从这名小伙儿的呕吐物里也提取了样品,已

经送去毒化检验,但目前结果都还没出来。“毒化检验需要一定时间,目前也已经做了尸检,但检测还需要进一步论证,正在等待尸检结果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,此次调查仅是就案论案,目前除了这一起外,没有接到附近其他群众有类似报案。死因论证需要等毒化鉴定结果出来以后,确定死因后会第一时间通报。



4日,被卷入中毒案的快餐店已准备恢复营业。



**恒大雅苑**  
高铁新城 御湖精装豪邸

恒大地产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: 3333



# 成熟社区 湖景现房

## 首付只需2.3万起 轻松置业济南

87-97m<sup>2</sup>舒适两居 抢先入住高铁新城



喜报

国内规模最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主题公园即将开放  
方特东方神画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炫彩西城!



**恒大集团**  
EVERGRANDE GROUP

项目地址: 济南市西客站齐州路与青岛路【北园路】交汇处  
开发商: 济南恒大西区置业有限公司

整合营销: 世联地产  
整合推广: 俊奇高斐

5562 8666  
(0531)



本广告相关内容、图片是对项目所做的示意表现,仅供参考。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、图则为准。买卖双方权利及义务以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